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
支持意見辦事處代表人切結書

本人 (代表人) 黃士修 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支持意見辦事處推薦之公民
投票意見發表會代表人，茲此具結：

本人支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並為同意之意見發表，如有違反，願接受主持
人立即制止並無異議。另本人同意切結書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切結人：黃士修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
崔慷欣反對意見辦事處代表人切結書

本人（代表人） 苗博雅 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反對意見辦事處推薦之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代表人，茲此具結：

本人反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並為不同意之意見發表，如有違反，願接受主持人立即制止並無異議。另本人同意切結書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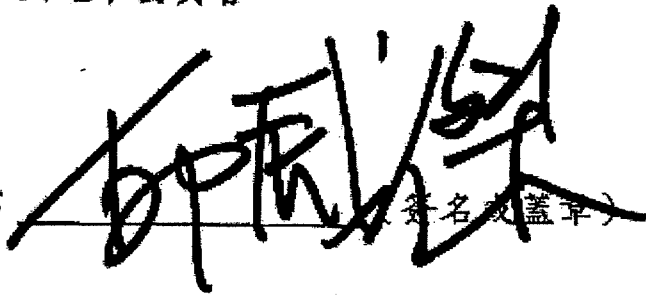
反對意見辦事處代表人切結書

本人 邱威傑 為第17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反對意見辦事處推薦之公民
投票意見發表會代表人，茲此具結：

本人反對第17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為不同意之意見發表，如有違反，願接受主
持人立即制止並無異議。另本人同意切結書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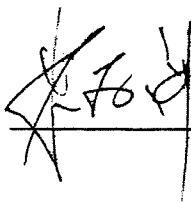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0年 6 月 3 日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8 案
支持意見辦事處代表人切結書

本人 (代表人) 林為洲 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8 案支持意見辦事處推薦之公民投票
意見發表會代表人，茲此具結：

本人支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8 案，並為同意之意見發表，如有違反，願接受主持
人立即制止並無異議。另本人同意切結書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3 案
林德然反對公民投票案代表人切結書



本人(代表人) 林德然 係在 國立國史館 公民投票案第 13 案反對意見辦事處推廣之公民投票
案意見表簽名代表人。茲此具結

本人反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3 案，並為不同意之意見發表。如請選民，願此簽名者
人立即制止並無異議。另本人同意切結書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切結人 林德然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7 日

第 號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反對意見聲明書代辦人簽章



本會受 號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反對意見聲明書代辦人
投票意見發表會代辦人 茲此具結

本人反對第 號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向不同意見發表會聲明聲明
持人立即制止並無效，如有人即向憲法法庭聲請撤銷該項投票案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代辦人 簽章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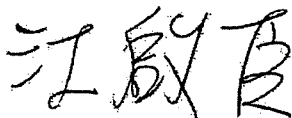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
支持意見辦事處代表人切結書

本人（代表人）江啟臣 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支持意見辦事處推薦之公民投票
意見發表會代表人，茲此具結：

本人支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並為同意之意見發表，如有違反，願接受主持
人立即制止並無異議。另本人同意切結書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切結人：江啟臣（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
反對意見辦事處代表人切結書



本人 (代表人) 周江杰 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反對意見辦事處推薦之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代表人，茲此具結：

本人反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並為不同意之意見發表，如有違反，願接受主持人立即制止並無異議。另本人同意切結書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切結人：  (簽名或盖章)

中華民國 10 年 6 月 7 日

全國性公民投票條例第 20 條
支持意見將事及代表人物名單

本人 謝東輝 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條例第 20 條支持意見將事及代表之公民投票意見發表
會代表人，謹此具結。

本人允諾全國性公民投票條例第 20 條，並為同意之意見發表，如有違反，即由該支持
人立即制止並無異議。另本人同意切實看公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物證人： 謝東輝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0 案
劉志堅反對意見辦事處代表人物告書



本人(代表人) 劉志堅 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0 案反對意見辦事處推選之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代表人，茲此具誌。

本人反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0 案，並持不同意之意見發表。如有違反，願接受主辦人立即制止並無異議。另本人同意勿告書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切告人 劉志堅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

第一卷 全圖 陸公孫 陸公孫
及封送見新事總式元功等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 陸公孫